

AUDIT 法律简讯

2019/6月

外商直接投资 (FDI) 贸易权的有关指导



有关指导

1. 外资加工出口企业是否需要申请保税货物内销许可证？
2. 允许零售自产商品。
3. 不许通过出口权进行商品就地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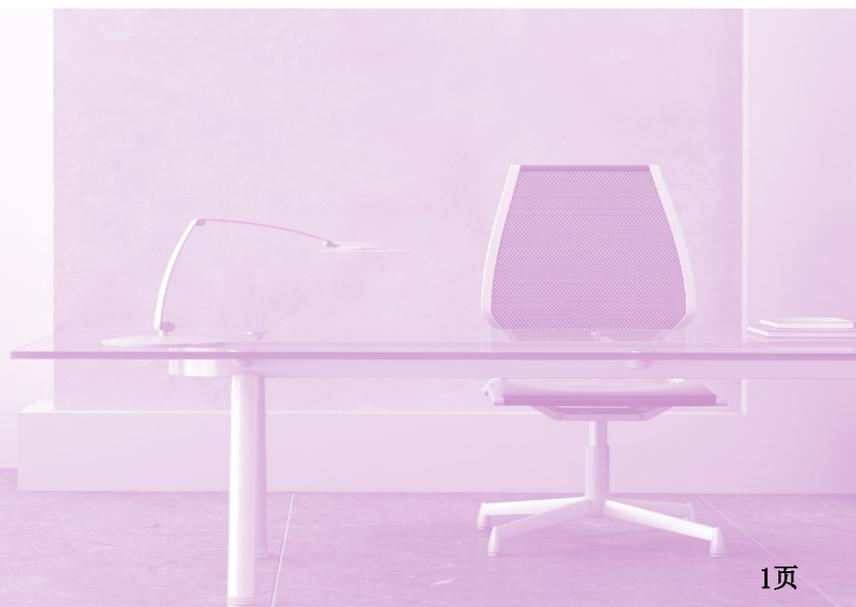
对于纯内资企业，就不必多虑出口权或进口权，它本是《企业法第七条》中规定的法定权利，只要企业不进口或出口越南法律所禁止的商品即可。

然而，对拥有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即使外资持股比例微少，仍然在进出口权以及经销权（批发或零售）方面受限制。由于此权本属贸易活动，所以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这项业务应受限于《第36/2005/QH11号贸易法》和《第23/2007/ND-CP号法令》。

总而言之，即使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依照新法获取了营业登记证，若为从事贸易业务（购买转售）而进行进出口货物，则必须申请相应经营资格。比如，要进口货物就申请进口权，要出口货物就申请出口权，至于批发或零售给消费者，除了进口权以外，尚需申请经销权。若无法取得相应经营资格，企业只能透过其他企业（内资企业或拥有经销权外资企业）进行商品销售。

外商直接投资 (FDI) 贸易权的**有关指导**：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事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佳子街9号
 电话：0274 3816 289
 传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Ba Huyen Thanh Quan街40号
 电话：028 3526 0103
 传真：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栋多郡11B吉灵Hapro大厦
 电话：024 3734 9363
 传真：024 3734 9364
 官网：www.uniaudit.vn



1. 外资加工出口企业是否需要申请保税货物内销许可证？

据商贸部，外资加工出口企业在越南当地市场出售自产商品的相关业务不受限于《第09/2018/ND-CP号法令》。

根据上述规定，外资加工出口企业在向越南当地市场出售自产商品时，无需依照《第09/2018/ND-CP

号法令》申办营业执照或零售商店牌照。

但在上述情况下，销售活动仍如从国外进口货物适用外贸管理规定，同时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财务管理、海关程序（依据《第05/2017/QH1

4号外贸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于2019年03月04日已发出第1372/BCT-KH号函）



2. 允许零售自产商品

据商贸部，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按照已登记的投资备案与生产目标将自产商品在越南当地市场进行批发或零售，本属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且不受《第09/2018/ND-CP号法令》的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在批发或零售自产的商品时，无需依照《第09/2018/ND-CP号法令》申办营业执照或零售商店牌照。但是，必须达到专业法中（如有）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

（于2018年11月30日已发出第9810/BCT-KH号函）

3. 不许通过出口权进行商品就地出口

虽然《第09/2018/ND-CP号法令》已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取得出口权后在越南购买货物再转售至国外的强制性规定，但必须确保货物直接出口至国外而不能在越南境内交货，即不允许就地出口。

目前，就地出口规定仅适用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自产商品、加工货品以及加工专用机器设备。

（于2018年01月31日已发出第130/XNK-CN号函）



外国人可否承租办公室公寓（公寓以及办公室的复合式大楼，英文：officetel）

建设部于2019年06月14日已发出第131/BXD-QLN号函，有关办公住宿一体化模式。

根据《第66/2014/QH13号房地产经营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允许外国组织或自然人承租各种不动产；以及根据《住房法规》允许购买，出租或租赁房屋。

因此，允许外国自然人在越南租用办公住宿一体化公寓予以使用该公寓的功能。

根据《第65/2014/QH13号住房法第六条第十一款》规定，严禁“将公寓用于非住宅用途”，但这项规定仅适用于公寓（住宅）类，并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公寓或建筑工程（非住宅房屋）。

根据《房地产经营管理法第十条第二款》以及《第76/2015/ND-CP号法令第五条第七款》，在所有权下出租不动产的家庭户或个人不需设立企业经营模式。因而，个人在其所有权的办公住宿

一体化公寓租予外国人就不需设立企业经营模式，但要申报纳税。



电子发票更正记录必须带有买卖双方签字

税务总局于2019年06月06日已发出第2296/TCT-DNL号函，有关电子发票实施指导。

根据于2016年02月23日第2402/BTC-TCT号函指引，若购买电子发票的买方备齐相关货物买卖活动如商业合约、出库单、货物交接清单、付款单据、收款单据等数据或证明文件可以获免在电子发票上签名。

根据财政部《第119/2014/TT-BTC

号公告第五条第二款b项》，银行服务免于在发票上盖章。从而，当银行将电子发票转换为纸质发票就不必在纸质发票上加盖印章。

在电子发票已致送买方情况下，若卖方发现出错就须要编制错误确认书带有各方签字（该确认书可制成纸本），且卖方须根据财政部《第32/2011/TT-BTC号公告第九条》的规定编制错误更正文件。



在2020年11月01日截止之前可同时使用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河内市税务局于2019年05月24日已发出第37790/CT-TTHT号函，有关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同时使用之事宜。

根据《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明定，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内，有关纸质发票使用的《第51/2010/ND-CP号法令》和《第04/2014/ND-CP号法令》仍有实施效力。

与此同时，根据《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在第119号法令起效之前已通知发行的全部订印发票、自印发票、电子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另一方面，根据《第04/2014/ND-CP号法令第一条第二款》，企业可同时使用不同形式的发票。

据此，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内，若公司已根据《第39/2014/TT-BTC号公告》和《第32/2011/TT-BTC号公告》通知发行的订印发票、电子发票尚存在就可以继续使用。

但是，在每次销售货品或提供劳务时，公司仅能使用一种形式的发票（订印发票或者电子发票）。

企业对于他人造成的工伤事故是否仍须负担赔偿责任？

根据荣军社会部于2019年05月24日发出第2010/LDTBXH-ATLD号函。

据荣军社会部，工伤事故调查报告是为劳动者解决工伤事故赔偿的基础，意味着遭遇工伤事故的劳动者须有事故调查报告才能申请享受赔偿金。

根据《第84/2015/QH13号职业健康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在工作单位或企业范围外工作时发生事故，若由于他人的错过导致或无法识别导致事故的人，企业仍须根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赔偿给劳动者。

基于劳动者工作能力的衰减和工资额，企业必须根据《第04/2015/TT-BLDTBXH号公告第三条》规定赔偿给员工，而不赖于导致事故的人与雇员之间的解决。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商多法律简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专业人士意见。”

